

证券代码：300054

证券简称：鼎龙股份

编号：2017-029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上午在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五楼小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云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报告详情请见于2017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。

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情于2017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，

并于2017年4月1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上登载提示性公告。

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6年度（仅指母公司）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,786,692.49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,178,669.25元，加上年度结存未分配利润185,047,405.52元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6,655,428.76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33,957,779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总金额53,395,777.9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；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，共计转增427,166,223股。本次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533,957,779股变更为961,124,002股。

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本报告详情于2017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。

本报告详情于2017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,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11日